

证券代码：871955

证券简称：闽威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方融资提供无偿担保	450,000,000	205,010,257.36	
合计	-	450,000,000	205,010,257.36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	------	----	------	-------	------

/名称			(如适用)	(如适用)	
陈明双		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菊潭村	自然人		
陈明全		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菊潭村	自然人		
陈明月		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菊潭村	自然人		
卢勇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道	自然人		
刘惠玉		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潭头村	自然人		
王剑钊		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菊潭村	自然人		
刘惠珍		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霞江村	自然人		
福州市长乐区璀璨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上港新闻	有限责任公司	陈明全	对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投资。
厦门渥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 万美元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陈邦	无实际经营业务
福州汇长电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长乐市潭头镇霞江村朱熹街	有限责任公司	王剑钊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关联关系

1、陈明双、陈明全、陈明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明双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2、卢勇系公司董事陈明双、陈明全、陈明月、陈淑贞之侄女婿；

3、刘惠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双之配偶；

4、王剑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姐姐陈淑贞之子；

5、刘惠珍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明双之妻妹；

6、福州市长乐区璀璨银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7、厦门渥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月之子陈邦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福州汇长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淑贞之子王剑钊控制的企业。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26 年关联方陈明双、陈明全、陈明月、刘惠玉、卢勇、福州市长乐区璀璨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渥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预计为公司关联担保（公司接受的）33,000 万元；

2、2026 年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陈明双、陈明全、陈明月、王剑钊、刘惠珍、福州市长乐区璀璨银河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汇长电子有限公司、厦门渥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财务资助 12,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不涉及交易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不涉及交易定价。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需要，签署相

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对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可能产生的，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性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